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bnova (Taiwan) Corp.」。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4. 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5.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6.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7.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8.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9.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10.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11. 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1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5.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1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7. 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18. F207120 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1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0.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6.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27. 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
28. I10305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29.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3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1. 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
32.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3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3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

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章程第十七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

三。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之盈餘後，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或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股息或紅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或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監察人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清洋